

阿里“三拳”永留人间

□ 殷建光

据多家外媒报道,74岁的拳王阿里因病医治无效去世。(今日本报16版)

阿里走了,带走了一个拳王时代,不过,他打造的“三拳”永远留在人间。

他的“拳击拳”。在阿里的职业拳击生涯中,他与当时所有的优秀拳手都进行过“拳台对话”。特别是与乔·弗雷泽的“三番决斗”成为载入拳击史册的经典之作。他不怕失败,职业拳击生涯中,他头部受到的29000多次的重击,使阿里一直饱受帕金森综合症的困扰,但他敢于出击,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,成为拳击史上第一位三度夺得世界重量级冠军的人。他是拳击运动的拳王,他对中国的拳击运动情有独钟,有力地促进了中国拳击运动的发展,我们感谢他对中国拳击运动、对世界拳击运动做出的伟大贡献,他的“拳击拳”为世界拳击运动留下了最精彩的一页。

他的“反战拳”。上世纪60年代中期,阿里成为美国著名的反战士,他因为拒绝服役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10000美元。阿里还在媒体上公开发表反战宣言,他说:“我绝不会跑到万里之外去谋杀那里的穷人,如果我要死,我就死在这里,咱们来拼个你死我活!”反对战争、热爱和平,阿里的反战拳虎虎生风,让人震撼。1998年,阿里获得联合国和平信使奖。一个拳击运动员是一个反战士,这是真正的拳击精神在社会中的展现。

他的“公益拳”。阿里热衷公益事业,1981年正式退役后,他一直为推动世界和平及慈善事业奔波,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称赞。尽管饱受疾病折磨,但阿里依然热衷于公益事业,为正义发声。公益事业伴随阿里的一生。阿里的公益拳给人温暖,给社会打造温馨,美国肯塔基州立大学10日在毕业典礼上,将人文学荣誉博士学位授予前世界重量级拳王阿里,以表彰其对和平及慈善事业所做出的伟大贡献。公益是人类文明的标志,阿里在促进人类文明进步的公益事业做得精彩。

一代拳王阿里与世长辞,我们悼念他,我们尊重他,我们应该继承他的“三拳”,让他的精神永远在世界拳击运动中闪光,让他的精神永远鼓舞我们为人类的文明进步而奋斗。

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交通文明理应有“我是党员”

□ 郭元鹏/文 朱慧卿/图

6月3日,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回应“党员交通违法行为抄告纪委”一事,证实下一步将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实施这样的管理办法。针对酒驾、醉驾、无证驾驶等10类交通违法行为,7月1日起公安交管部门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增加政治面貌和职业

信息的采集项,此举旨在为部门信息共享、抄告联动及征信挂钩创造条件,以进一步提升我国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。(6月4日澎湃新闻网)

在全国推广“党员交通违法行为抄告纪委”管理办法的新闻一经发布就在舆论上掀起了热烈讨论。有人觉得这是个不错的办法,有人则认为这是管理部门的黔驴技穷。

现实生活中,交通违章违法的人很多,这里面既有普通群众,也有党员干部,甚至出现了很多奇葩新闻。在过往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的时候就出现过几次这样的事情:有人说,我是某某局的请通融一下。有人说,我是人大代表请关照一下。有人甚至说,我这就给你们局长打电话。这种特权的嚣张何来?就是因为他们以为交通违法不是大事情,就是因为他们觉得自己与众不同。在闯红灯过马路的人群中,不知道有多少党员干部就在其中。

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是巨大的,对于这一点相信所有不遵守交通规则的人也都是明明白白的。可是,他们依然在这样做。从维系交通安全的角度来看,我们确实需要关注这种不文明的行为了。这个时候,交通文明出行就应该有一个“我是党员”。“我是党员”,就应该有个党员的样子,就不能和普通群众一样去违反交通法律法规,就应该成为文明出行的典范。

“党员交通违法行为抄告纪委”是一次监管强化的提档升级,能倒逼党员干部少些不文明出行的任性而为。在查处了闯红灯的党员干部之后,通报给纪委,这些人就会有所畏惧,倒逼他们都文明出行。

党员干部酒驾、醉驾、无证驾驶属于犯罪行为,虽然已经在交警部门被处罚了,可是交警部门也有义务让当地纪委知道这些党员干部的违法情况,以便更好地监管这些党员干部。

“党员交通违法行为抄告纪委”不是黔驴技穷,而是管理创新和智慧。这样的好规定值得在全国推广。



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中纪委机关报： 反腐远没到鸣金收兵时 必须宜将剩勇追穷寇

在强调实践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背景下,有人误以为反腐终于“转向”,窃喜“终于等到这一天”。

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决定了反腐不能“缓缓手”。执纪审查的情况、巡视发现的问题都表明,反腐败斗争远没到鸣金收兵之时,必须“宜将剩勇追穷寇”。当前,变种“四风”屡禁不绝,变通腐败时有发生,有的转“明腐”为“暗腐”,有的躲进“青纱帐”、穿上“隐身衣”,一边乱放噪音杂音,一边暗中窥测,蠢蠢欲动。

山东省长斥理财骗局： “保本高收益”一听就是诈骗

山东省长郭树清4日谈到财富管理时直言,庞氏骗局之类的金融诈骗不断变换花样,屡禁不止。维护金融稳定是各级政府必须承担的责任。

郭树清强调,依照法律,私募投资超过200人就属于违法活动。面向少数人的投资理财产品不能打广告,不仅不能上电视、登报纸,就是到居民小区挨家挨户发传单也不行。所谓的“保本高收益”一听就是诈骗。

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经常晚8点后吃饭 腰围将大增

你还在吃夜宵?研究称经常晚上8点后吃饭腰围将大增。智利一研究显示,很晚才吃饭的人,平均身体质量指数(BMI指数)要比那些吃饭较早的人多0.5。以身高约1.63米的女性为例,这意味着体重增加约0.9~1.36公斤。食物代谢率在夜晚减缓,“建议早饭午饭多吃一些,并在下午加餐。”

@人民日报

用几个词形容高考

①“无限”:爆发过只有高三才能触引的超越各种局限的力量。②“认真努力”:变成一个认真细致的人。③“历练”:一种心无旁骛的状态,让人怀念。④“淡然处之”:在最后阶段看淡成绩。⑤“苦中作乐”:一起奋斗很幸福。⑥“无悔”:毕竟自己努力过。

@人民日报

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“直播吃灯泡” 是一种恶意炒作

□ 汪昌莲

近日,据多位网友爆料,一位网名为“吃货&凤姐”的大妈在视频软件上直播吃各种奇怪东西,一些网友怀疑大妈做出这种怪异行为因被人控制。3日,河北省邯郸警方发布了关于此事的初步调查结果,“食用奇特物品”的视频是母子二人通过“快手”直播平台共同策划的,目的是为了吸引网民关注。(6月4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仅仅为了吸引网民关注,一对母子居然在网上自编自演了一场“大妈直播吃灯泡”的恶作剧,可见,当今的一些网友,就是这么任性。然而,任性不能没有底线,这种行为,不仅浪费了有限的警力和爱心资源,而且欺骗了网民乃至社会。换言之,在网上“直播吃灯泡”,无论是网友个人的“策划”,还是网络直播平台的“创意”,均是一种恶意炒作行为。

时下,随着网络媒体的普及,炒作的阵营已经转移,网络成了草根群体的舞台,也成了炒作者的天堂。网络炒作有低门槛和高效率的特点,借助电脑和网络传播可以瞬间传遍天下,凝聚起超高的人气。问题是,网络炒作良莠不齐,一些恶意的炒作,既另类又反常,违背了社会道德,挑战了法律尺度和社会秩序。比如,制造虚假的“直播吃灯泡”事件,本身就与当今诚信社会格格不入,轻则违背了信息真实原则,损害了公共道德,重则涉嫌违法。

可见,“直播吃灯泡”事件,值得有关部门反思。首先,应给各类网络炒作设定一个边界,什么该炒作,什么不该炒作,即使没有明文规定,也要有一个起码的道德准则。网络等媒体工作者,需要加强职业道德修养,应该始终遵循职业道德规范,将高尚的道德情操内化为职业精神。

更重要的是,应加强社会舆论监督,并加以政策和法规的引导,提高政府对于虚假、低俗炒作和网络信息的技术制约与实质监控。对于恶意炒作“直播吃灯泡”等,不能止于真相与否的猜测和追问,也不能止于道德评判,应给予相关网站及当事人相应的处罚,承担违法成本。

“高考日不准请假” 有些过了

□ 朱丹

记者6月2日从湖北省教育考试院获悉,为严肃考试纪律,维护考试安全,杜绝在校内参与组织作弊、代考等违法犯罪活动,今年湖北省首次明确规定:高考期间,原则上不允许高校学生请假。(6月4日《信息时报》)

对于高考期间不允许学生请假的规定,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的解释是,是为了杜绝在校内参与组织作弊、代考等违法犯罪活动,是为了防止学生当枪手。这显然有些过了。为了防止学生当枪手,就不允许学生请假,这是什么逻辑?这样的规定显示出教育权力的蛮横和霸道。

没错,高考公平事关重大,不仅关系着个人命运前途,也关系着社会公平。因此,每年高考,教育部门都会制定一些严格的监督规定,严正考风,严肃考纪,甚至采取一些科技手段预防考生作弊、替考等现象,这些行为都无可非议,是确保考试公平的体现,也是教育部门的职责所在。可是,为了防止考试当枪手,就不允许在校生请假,就显得有些令人难以理解和难以接受了。

首先,请假是学生的权利,只要办理了相关手续,履行了请假程序,有着合理的理由,学生就可以申请请假,这是个人自由,也是学生的权利,高考期间也是如此,只要遵守学校的请假规定,学生完全可以申请请假。

再者,除了不允许学生高考期间请假,考试院还要求,对无故未到校者,要逐人查清去向,直至查清。学生无故未到校,学校进行追查,显示出一种负责的态度,无可厚非,可是因为防止学生当枪手而追查学生去向,就显得有些不可接受了,难道未到校的学生都去当枪手了吗?无故未到校固然不对,但是学校将这些无故到校者视为潜在枪手,继而进行追查去向,无疑是一种“有罪推定”,更是对学生的一种侮辱和伤害。

学校防止学生当枪手,维护考试纪律,确保考试公平,可以理解,但是应该将更多精力用在制度建设和严格监督上,而不是拿学生来做文章。